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7-018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羽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羽超先生简历如下：

张羽超，男，中南大学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任公司证券办公室副主任。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张羽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羽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5553506

传 真：024-25553060

电子邮箱：000698@126.com

邮政编码：110141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